CH-250 C 邮寄送达证明

提交表格时，由书记员在此盖上日期章。

仅供参考

不得向法院提交

① 请求保护方姓名：

② 受限制人姓名：

③ 送达人须知

送达人必须：

- 年满18岁或18岁以上
- 未被列入CH-100表格，《民事骚扰禁制令申请》的第①、②、或③项中。
- 将第④项中所勾选之所有文件的副本邮寄给第⑤项中之人士

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：

加利福尼亚高等法院 _____ 县

填写案件编号：

案件编号：

不得向法院提交

④ 本人（送达人）已年满18周岁，并在邮寄发生的县内居住或工作。本人已将下列勾选之所有文件的副本邮寄给第⑤项中之人士

a. ☐ CH-120，《民事骚扰禁制令申请回复》
b. ☐ CH-130，《听证会后民事骚扰禁制令》
c. ☐ 其他（具体说明）：_____

⑤ 本人已将上述勾选之文件的副本放入密封信封，并按照下列说明进行邮寄：

a. 被送达人姓名：_____
b. 送达地址：_____
城市：_____ 州：_____ 邮编：_____
c. 邮寄日期：_____
d. 邮寄地点（城市）：_____ (州)：_____

⑥ 送达人信息

姓名：_____
地址：_____
城市：_____ 州：_____ 邮编：_____
电话：_____
如您是注册诉状送达服务者：
注册所在县：_____ 注册号码：_____

⑦ 本人声明上述信息属实无误，否则愿根据加州法律以伪证罪论处。

日期：_____

打印或正楷书写送达人姓名

仅供参考

送达人在此签署

为了您的安全和隐私，请在打印表格后按下“清除”键。

打印 保存 清除